

學校檔號：

日期：

掛號郵件

公司名稱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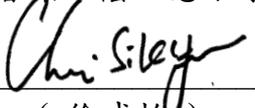
執事先生或小姐：

招 標
承投 2020-2021 年度禮堂燈光工程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倘 貴公司不擬提供部份項目，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1. 投標表格必須一式兩份，置於密封信封內，信封面清楚註明：「承投 2020-2021 年度禮堂燈光工程」。並於截標日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 時前交往或寄往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澤邨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逾期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有效期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一式兩份)，否則概不受理。
2.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3.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分批」或「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4.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校長


謹啟
(徐式怡)

2021 年 4 月 30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投標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1. 招標編號：
2. 招標機構：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
3. 招標項目：優化工服務。由2021年7月30日至8月16日(不包括星期日)
4. 項目詳情：有關優化工程服務的要求，規格及其它資料，請參閱隨此夾附文件：

<附件(一)----- 優化工程服務招標重點資料>

<附件(二)----- 2020-2021年度禮堂燈光工程服務招標內容>

<附件(三)----- 2020-2021年度禮堂燈光工程服務其他資料>

<附件(四)----- 2020-2021年度禮堂燈光優化工程位置圖>

5. 遞交標書：
 - (a) 投標書必須一式兩份(附件一至三)，並放置於信封內封密。
 - (b) 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提供2020-2021年度禮堂燈光工程。
 - (c) 投標書請寄往，新界天水圍天澤邨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校長收，並須於2021年5月21日(五)中午12時前送達。
 - (d) 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90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6. 如需要到校檢視校園課室及查詢可致電與本校職員預約。
7. 聯絡人：羅建洋副校長 電話：3152 2973 傳真：2994 8648

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
2020-2021 年度禮堂燈光工程說明

1. 工程地點：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澤邨) 禮堂
2. 合約形式：
 - 2.1 工程以整單形式計算，但必須開列各項數量及單價，承辦商若認為圖則中部份項目需在價單內另列，可在報價單內「補充項目」一欄列出及計算。工程以完工後實量實度之形式計算。本工程須按合約規定的施工方法、程序、分段和次序進行施工，所有工程不論先做、後做、分段施工或後加等工程，均以價單內列之單價計算，或其他項目若由承辦商包入此合約中，所有計算方式均以工程報單內說明執行。惟若任何工程在工程範圍或性質，施工環境、方法或程序上與原合約有差異時，則有關該等項目的價款及單價須按實際情況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後計算工程費用。
 - 2.2 本工程一經判出，承辦商須依照本標書的條款、簡介會的內容及施工參考圖做妥；若施工參考圖有所更改。
 - 2.3 新修訂之合約條款及工程細則，均為合約文件之一部份，新舊說明若有任何差異，均以較後日期的說明為依據，惟本校有最終之理解決策權。
 - 2.4 承辦商不可把合約再外判給其他公司負責。
3. 工程期限：
 - 3.1 由 2021 年 7 月 30 日開始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止(不包括星期日)，承辦商需依照本校之進度預算及指示安排進行施工，包開夜工配合進度；承辦商需要安排一名專責主管或職員與本校職員協商校園裝修工程服務日期、時間及人手安排。
 - 3.2 根據合約條款之逾期條款執行，每日以合約價之千分之一計算，但不少於港幣(\$1,000)，以較高者為準則。
 - 3.3 若承辦商之手工藝不合要求或違反地盤施工之安全規則，因而引致地盤停工或延誤地盤工期，本校將執行向承辦商額外徵收每日港幣貳萬元正(\$20,000)之行政費。
 - 3.4 預算驗滿意紙日期：2021年8月14日
預算交收日期：2021年8月16日
4. 材料供應：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材料由承辦商供應。
5. 施工細則：
 - 5.1 工作台：如需工作台，承辦商須提予工人施工，包工料搭/拆有關之工作台；
 - 5.2 承辦商必須現場度尺，確認尺寸和開料；
 - 5.3 包提供物色辦及材料樣辦，經批核後方可開工；
 - 5.4 包一切燒焊焊接工作。燒焊時，包供應機械及做妥一切抽風/抽氣，防煙、防塵措施，及提供吸塵器等，以達致本校要求才可進行燒焊焊接工作；
 - 5.5 包工科做妥一切唧膠、收口及清潔工作；
 - 5.6 所有螺絲必須為不銹鋼料；
 - 5.7 施工時，包工料做妥工程範圍及運輸通道之一切安全措施及保作，並需於每日完工後做妥清潔工作；

- 5.8 若附近住宅因噪音問題，要求即日停工，承辦商不得異議；
- 5.9 臨時水電設備，由承辦商自行接駁；
- 5.10 所有工程項目的時間表可能會因應本校的其他的運作而作出修改，承辦商不得異議。
- 5.11 工作時間：星期一至六上午 9:00 至下午 5:00，星期日休息。

6. 安全人員：

- 6.1 承辦商於同一地盤施工期間用 20 名或以上員工必須派駐最少 1 名或以上安全督導員(Safety Supervisor)，負責監管承辦商在地盤內所負責工程的一切安全事項及參與有關工程會議，並與本校保持聯絡，以配合及協調執行地盤安全措施。
- 6.2 安全督導員(Safety Supervisor)-必須已修畢及獲得「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證書」或相關證書及擁有最少 1 年於建築地盤相關安全工作經驗的人士。安全督導員必須以全職形式派駐於地盤，監管承辦商在地盤內所負責工程的一切安全事項及參與有關工程會議。安全督導員可容許兼負地盤管理人之工作，但必須得到本校同意及絕不能參與所負責工程內的施工實務工作。
- 6.3 若承辦商指派之安全督導員未能達到本校的要求時，本校有權要求承辦商在 3 個工作天內更換，承辦商不得異議。
- 6.4 承辦商若於同一地盤內(不論有多少份合約)出現嚴重工傷或有不恰當行為而導致他人嚴重工傷。本校將按工傷之嚴重程度及承辦商所及涉及的責任而扣減「特定的單價補貼」(上限為全部的補貼金額)，致於扣減金額之百分比將由本校決定。另承辦商若於同一地盤內(不論有多少份合約)出現嚴重工傷或有不恰當行為而導致他人嚴重工傷。所謂「嚴重工傷」即每單意外之受傷人士留院九天或以上、因傷導致斷肢或喪失活動能力而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10%以上、死亡事故及人體高空墮下。

7. 附加工程細則：

- 7.1 所有合約內之單價如發現有減帳或有項目已取消，承辦商須立即通知本校以作出更正，以免中期或尾期糧款計算錯誤。
- 7.2 工程絡人：羅建洋副校長

8. 保固金

- 8.1 保固金為整單工程總價之 10%。
- 8.2 保固金將於完工日起計三個月後無息發還。(完工日-經校方簽署證明 100%完工)
- 8.3 在該段保固期內，若有任何投訴關於承辦商之工程質量者，包括由承辦商所供應之材料及手工，承辦商必須負責全部維修費用；若承辦商未能於地盤指定時間內完成執漏維修工作，本校將保留另聘其他判頭協助承辦商代為完成剩餘工程之權利，惟一切開支均全部在承辦商之保固金內扣除，承辦商不得異議；又若該筆保固金仍未能支持全部費用，則本校將保留日後追討差額之權利。

9. 其他事項

- 9.1 校園裝修工程服務必須符合香港法例要求及相關規定，技術人員必須已領有相關牌照，工程員工資格及工資必須符合勞工法例的基本要求等。承辦商亦需購買勞工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 9.2 確保所有工作人員通過 2019 新冠肺炎測試為陰性報告。

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
2020-2021 年度禮堂燈光響工程服務招標內容

項目編號	服務說明
1.1	本工程期限： 2021年7月30日至8月16日(不包括星期日) (工作地點為本校4/F禮堂)
1.2	本工程用品及物料供應： 1.2.1 承辦公司必須承包合規格的工程用品、物料及工具，用品必須符合安全標準，不得額外收費。 1.2.2 承辦公司須向本校提供工程各物料之品牌及價格。
1.3	1.3.1 專責主管或職員：承辦公司必須提供一名主管或職員的名稱，負責與本校職員協商，不限於工程日期及時間，並監察工作成效及匯報工程進度等。 1.3.2 施工前，必需提供"施工時間表"以作參考

項目編號	服務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2.1	工程保險： 勞工保險，保額不少於港幣壹仟萬元之第三者及公眾責任保險。	1		
2.2	清拆棄置及運走原有的燈光、燈架及相關廢物，不能損壞相關連接之電源及網絡連接器。	1		
2.3	需提供基本保護工作，不限於指定之公共走廊、升降機及施工範圍內之牆身及地台；工程完成後必需將所有基本保護、裝修廢料及餘料等清理及清走，包括清潔服務	1		
	請參閱附件四，有關禮堂燈光位置圖： -本校有意優化禮堂燈光為數碼化(Digital)，可運用 iPad/iPhone 作操控燈光，另亦可預錄燈光提示(light cue)，以便快速轉換場景燈光	---		
2.4	LED Spot light 440W	2		
2.5	LED Pin Spot Light 440W	4		
2.6	LED PAR Stage Light 18 x 10W	8		
2.7	LED PAR COB Stage Light 200W	4		
2.8	Lighting Wall Wash LED Color Light 324W	4		
2.9	Lighting LED Moving Heads Light 350W 14 Colors	4		
2.10	Code Lighting Control Panel 7" TFT-LCD Display Support upto 400 Light Fixture	1		
2.11	Lighting Cable	1		
2.12	20mm PVC Conduit IEC with Plugs, Sockets and Accessories	1		

2.13	其他器材 (如有需要), 請列出:			
2.13	Testing and commissioning			
2.14	Installation	1		
2.15	最少提供 2 次教師專業培訓 需提供使用說明書	2 1		
2.16	最少提供一年保養 額外保養 -第二年保養 -第三年保養	1 1 1		
項目 2.1 至 項目 2.16 之 總金額		---	---	

本公司 / 本人明白, 如成為中標公司, 便有責任履行投標書的條款。如未能履行條款, 貴校有權追討因此招致之損失。

聯絡人姓名: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鑑

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
2020-2021 年度禮堂燈光工程服務其他資料

請於投標時附上下列文件，以作參考。〔如書寫位置不足，可按點另函填寫〕

提交項目

1. 公司的規模〔請附上商業登記影印本〕

2. 公司負責的保險範圍及金額〔請附上影印本〕

3. 公司擁有的工程質素監察及成效保證制度

4. 相關禮堂燈光工程的學校數目、部分名單、服務年期及推薦信等〔請表列及附上影印本〕

5. 當 8 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時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的應變安排

6. 其他〔如適用〕

不擬投標 / 書面報價通知書

如 貴公司未能承投 2020-2021 年度禮堂燈光工程服務，請填妥此表格後，寄回新界天水圍天澤邨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

致：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校長

承投 2020-2021 年度禮堂燈光工程服務

招標編號：

截止日期：2021年5月21日(五)，中午十二時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承投以上服務，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承投，特此回覆。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

- 未能提供書面報價所示產品或服務
- 未能達到書面報價所示要求規格
- 未能於指定日期送貨
-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書面報價
- 暫時缺貨
- 貨品要求數量太少
- 貨品要求數量太多
- 其他(請註明)_____

簽 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公司名稱) 不擬投標。

日 期：_____